

永樂大典

三

卷二千二百八十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八十三

六模

湖 湖州府九

祭壇

湖州府兵興績志國之祭祀有報有祈肅肅壇遠歲事以時叙祭壇 社稷壇舊志在清源門外祥符寺東

皇朝洪武二年改築於迎禧門外一里餘社稷各一壇周以垣墻壇四面各置門神厨庫房宰牲房各三間中為宰牲池前鑿洗牲池每歲春秋二仲月上戊日守土官率屬官致祭配以后稷句龍氏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川壇舊志所無元置風師壇于東門顏魯公祠南雷雨師壇于西門社壇之東

皇朝創建風雲雷雨壇一於定安門外一里許山川壇一於境山之巔洪武六年十月以山川壇合於風雲雷雨共為一壇屋宇門池與社稷同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守土官率屬官致祭每位羊一豕一 郡屬壇宋及元皆無之洪武三年創建以祭鬼神之無祀者築壇於臨湖門外半里許周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以垣墻前設門不建屋宇建碑刻祭文於上每歲清明日中元日十月一日守土官率屬官致祭以城隍神主之羊三豕三仍給米三石炊飯以祭 郡屬壇宋及元皆無之

皇朝今在城鄉村每百家築壇一所以祭鬼神之無祀者每歲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備羹飯聚於一壇祭祀其處分見各縣兵興志政和元年四月勅旨頒社稷壇遺式圖知州事章援按圖重建刻石立于齋殿淳熙三年知州事華湘重修統記云社稷壇二所一在烏程縣西一里一在大湖壇在烏程縣東北三十里今廢每遇春秋二社祠于縣西社壇即今處也人括地志云烏程縣東一里孫皓宅前有社樹今北谷橋北有社廟也

烏程縣兵興志社壇在縣治南一里七墳日鳩今在縣西南二里高巷兵興績志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師并邑屬隨郡致祭不列建壇 郡屬壇舊志所無洪武三年創建每歲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令民聚羹飯於壇以祭鬼神之無祀者在城隍都共四百六十二所 在城八所 烏程界一所 倉場界一所 南門界一所 西市界一所 南市界一所 石簫界一所 楊行界一所 中書界一所 榔都四百五十四所 一

都三所 二都五所 三都四所 四都五所 五都三所 六都四所
 七都八所 八都三所 九都四所 十都四所 十一都四所 十
 二都二所 十三都三所 十四都五所 十五都二所 十六都七所
 十七都四所 十八都二所 十九都三所 二十都八所 二十一都
 三所 二十二都四所 二十三都十一所 二十四都九所 二十五
 都一十所 二十六都四所 二十七都十一所 二十八都十四所
 二十九都十二所 三十都十六所 三十一都八所 三十二都十二
 所 三十三都二十五所 三十四都六所 三十五都十五所 三十
 六都十所 三十七都十一所 三十八都十一所 三十九都十一所
 四十都四所 四十一都十六所 四十二都十五所 四十三都十
 五所 四十四都十三所 四十五都十七所 四十六都二十二所
 四十七都十一所 四十八都十六所 四十九都九所 五十都十所
 五十一都九所 五十二都八所 五十三都三所 烏鎮一所
 歸安縣吳興志社在縣東一里望州橋下 邑屬壇倚郭縣不設附郡屬
 壇同祭吳興績志山川風雲雷雨壇社壇已見郡志 鄉屬壇 洪武二
 年始置今鄉村每一百家築壇一所以祀鬼神之無祀者每歲以清明後

永樂大典卷二千八百三

二

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三日各備羹飯聚于一壇致祭縣境 四十四
 都為壇四百七十有七 其在城者一十三所 歸安界三所 崇新界
 一所 迎春界一所 中界二所 濟川界一所 振恩界一所 崇節
 界二所 飛英界一所 魚樓界一所 其在鄉村者四百七十七所
 一都十六所 二都一十七所 三都十九所 四都十一所 五都十
 九所 六都二十所 七都十五所 八都八所 九都六所 十都八
 所 十一都十一所 十二都八所 十三都十五所 十四都二十三
 所 十五都二十所 十六都一十五所 十七都十三所 十八都一
 十九所 十九都九所 二十都十所 二十一都三十二所 二十二
 都二十所 二十三都三所 二十四都十七所 二十五都十所 二
 十六都十三所 二十七都十四所 二十八都八所 二十九都六所
 三十都十二所 三十一都八所 三十二都九所 三十三都四所
 三十四都六所 三十五都一所 三十六都一所 三十七都二所
 三十八都一所 三十九都二所 四十都四所 四十一都三所 四
 十二都三所 四十三都三所 四十四都六所
 長興縣吳興志社壇在縣西二里南岷箬溪上流吳興績志社稷壇舊志

在縣西南一里餘元仍其舊

皇朝洪武二年更置于縣之西北凡二壇周以垣墻四面各置門神厨庫房
宰牲房各三間宰牲小池一洗牲池一以后稷勾龍氏祀饗每歲春秋二
仲月上戊日守土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川壇舊
志無元置雷雨師壇與社稷壇並風師壇於東北已廢洪武二年創建
風雲雷雨壇一山川壇一於縣城南洪武六年十月合為一壇屋宇門池
制度與社稷同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守土官率所屬致祭每位羊一豕
一色屬壇舊無洪武三年始建於縣城北以祀鬼神之神無祀者為壇
一周以垣墻前置門中立碑石刻祭文於上每歲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
月一日守土官率屬致祭設城隍神位於壇之上東西設鬼神位祭用羊
三豕三官給米三石為祭食鄉屬壇舊無洪武三年始令鄉村每百
家為壇一所祀鬼神之神無祀者每歲清明後三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三
日鄉民各具羹飯聚於一壇祭祀共壇二百四十五所至德鄉一十一
所一都一所二都二所三都一所四都一所五都一所六都一所
都二所七都一所八都二所安化鄉一十所一都四所二都
一所三都一所四都一所五都二所六都一所白鳥鄉一十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三

所 一都三所 二都二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三所 吉祥鄉九所
一二都三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一所 五都一所 六都一所 順泰鄉九所 一
都二所 二都三所 三都一所 四都一所 五都一所 六都一所
尚吳鄉一十七所 一都二所 二都三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三所
五都三所 六都一所 七都一所 八都二所 清泉鄉三十五所
一都五所 二都八所 三都六所 四都五所 五都二所 六都
三所 七都三所 八都三所 惟新鄉二十三所 一都一所 二都
一所 三都二所 四都一所 五都二所 六都二所 七都一所
八都三所 九都七所 十都三所 嘉會鄉一十八所 一二都一所
三都三所 四都三所 五都一所 六都二所 七都一所 八十
一都二所 九都三所 十都二所 平遠鄉二十二所 一都三所
二都二所 三都三所 四都一所 五都二所 六都二所 八七都
二所 南八都二所 九都二所 十都二所 十一都一所 順靈鄉
一十二所 一都三所 二都三所 三都四所 四都二所 方山鄉
二十所 一都三所 二都四所 三都三所 四都二所 五都七所
六都一所 晏子鄉一十四所 一都三所 二都三所 三都三所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四都二所 五都三所 謝公鄉二十一所 一都四所 二都三所
 三都五所 四都五所 五都二所 六都二所 荆溪鄉一十四所
 一都一所 二都一所 三都一所 四都一所 五都一所 六都
 一所 七都一所 八都三所 九都一所 十都三所

武康縣吳興續志社壇舊志在縣西一里餘英溪上元仍其舊

皇朝洪武二年更置於縣之西北社稷各為一壇配以后稷句龍之神周圍
 垣墻四面各置門神厨庫房宰牲房各三間中鑿宰牲池前為洗牲池每
 歲春秋二仲月上戊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
 川壇舊志所無元置雷雨師壇與社稷並風師壇於東北祀 洪武二年
 建風雲雷雨壇一山川壇一於縣西南二百步洪武六年十月合為一壇
 屋宇門池制度與社稷同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
 羊一豕一邑屬壇舊志所無 洪武三年始建於縣之東北以祭鬼神
 之無祀者為壇一所周以垣墻前立門中建碑上刻祭文每歲清明中元
 日十月朔日縣官率其屬致祭設城隍神于壇之上東西設鬼神之位祭
 用羊三豕三官給米三石為祭食 鄉屬壇舊志所無

永樂大典卷二千四百三

四

日十月三日鄉民各具美飯聚於一壇以祭計為壇七十所 一都三所

二都九所 三都上管四所 三都下管四所 四都上管五所 四

都下管四所 五都上管二所 五都下管三所 六都上管三所 六

都下管一所 七都二所 八都一所 九都一所 十都二所 十一

都二所 十二都三所 十三都一所 十四都上管二所 十四都下

管一所 十五都上管三所 十五都下管二所 十六都上管三所

十六都下管二所 十七都上管二所 十七都下管二所 十八都三

所 南界一所 北界一所

德清縣吳興續志社稷壇舊在縣西南一百五十步市亭山之北元因其

舊 皇朝洪武二年改置於縣西門外緣以周垣四向立門中為二壇神厨庫房

宰牲房各三間洗牲宰牲二池并井制度並如定式每歲春秋二仲月上
 戊日縣官率其屬致祭配以后稷句龍之神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
 山川壇舊志所無元惟以立春前丑日祭風伯以中日祭雨師並於社壇
 之側

皇朝創建風雲雷雨壇一在縣西南門外市亭山之南即舊三皇廟基山川

壇一在縣南門外吳鳧山陰洪武六年十月以山川壇合於風雲雷雨共為一壇房屋壇墼並如社稷之制每歲春秋二仲月擇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邑屬壇舊誌所無洪武三年始建以祭鬼神之無祀者置壇一于縣北門外週築壇垣前立門中樹碑上刻祭文每歲清明日中元日十月一日縣官率其屬致祭設城隍神位于壇以主其祭下設鬼神之位於兩旁用羊三豕三仍給米三石為祭飯鄉屬壇舊誌所無

皇朝今鄉村每百家築壇一所以祭鬼神之無祀者每歲以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鄉民各具羹飯聚於一壇以祭計為壇二十三所一都一所二都一所三都一所四都一所五都一所六都一所七都一所八都一所九都一所十都一所十一都一所十二都一所十三都上管一所十三都下管一所十四都上管一所十四都下管一所十五都東管一所十五都西管一所十六都東管一所十六都西管一所十七都東管一所十七都西管一所十八都東管一所十八都西管一所

安吉縣吳興續志社稷壇舊在縣西南一里石磬岩東元初置縣西半里皇朝洪武二年仍建於舊基之側為門四座棟以垣墻中設二壇配以勾芒

水樂大典卷二千一百八十三

五

勾龍之神中設石主左建神厨庫房宰牲房各三間中設宰牲池前有洗牲池每歲春秋二仲月上戊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風雲雷雨山川壇舊誌所無洪武二年置山川壇於南門外半里置風雲雷雨壇山川壇之左洪武六年以風雲雷雨合於山川為一壇制並與社稷同每歲於春秋二仲月擇日縣官率其屬致祭每位羊一豕一邑屬壇舊誌所無洪武三年始建於縣北門外以祭鬼神之無祀者為壇一所周以垣墻前立門門中立碑上刻祭文每歲清明日中元日十月一日縣官率其屬致祭設城隍位於壇之上東西設鬼神位祭用羊三豕三仍給米三石為飯以祭鄉屬壇舊誌所無洪武三年始建今鄉村每百家築壇一所以祭鬼神之無祀者每歲清明後三日中元日十月三日鄉民各備羹飯聚於一壇以祭計為壇一十六所順安鄉一所孝豐鄉一所梅溪鄉一所廣茗鄉一所零奕鄉一所定福鄉一所鳳亭鄉一所金石鄉一所崑山鄉一所銅山鄉一所安福鄉一所天目鄉一所浮玉鄉一所魚池鄉一所太平鄉一所移風鄉一所

官制

湖州府兵興續志節鎮府郡官 國之大政惟民與兵。考茲郡官秩號名。叙節鎮府郡官。舊志湖州唐為忠國軍置刺史。五代為宣德軍置節度使。宋改昭慶軍郡守。以知軍州事為衙元。為路隸江浙行省。建萬戶府。守鎮城池。與路官分准軍民之政。節鎮官不復設置。元末兵興。立分省督兵守鎮。後為張士誠所據。調省官一員。提兵開省。勢倖藩鎮。然非常制。茲不及詳。

皇朝置守禦千戶所掌軍政隸大都督府。湖州路元置達魯花赤提管府。從三品。置達魯花赤一員。以蒙古色目人為之。提管一員。秩皆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治中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正六品。推官二員。從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一員。正九品。

皇朝府從三品。置知府一員。同知通判各一員。洪武元年。以錢穀繁夥。添設同知通判各一員。尋復其舊。推官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品級等第與元同。洪武九年九月。改衙門為正四品。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從八品。洪武十年六月。又改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湖州守禦千戶所秩正五品。正

永樂大典卷二千八百八十二

六

千戶一員。正五品。副千戶一員。從五品。鎮撫二員。從六品。吏目一員。授省。副百戶無定員。秩正六品。烏程歸安二縣官。見各縣下。府學元設教授一員。從八品。學正學錄各一員。授省。副。訓導六員。印為教授掌之。司錢糧出納。學正。學錄。掌課誨。

皇朝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先試職三年。教授授省。副。訓導授府。付身候考。數有成。然後實授。教授正九品。訓導授省。副。司獄司。元設司獄一員。秩正九品。今同。稅課司。宋為都稅務置。監都稅務。文武官各一員。元為在城務置。提領一員。秩俱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

皇朝隨府者為稅課司。置大使一員。秩正九品。副使二員。從九品。後又增設副使一員。永寧泰定二倉。元設監支納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

皇朝不設監支納。每倉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軍資庫。元設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秩與倉同。今改。豐德庫。不設官。府經歷掌其印。行用庫。元設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皇朝設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織染局。土帛局。軍器雜造局。元各設局使一員。正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

皇朝華生帛局。其織染雜造二局。各設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舊漢驛丞一員。元為在城站提領。

皇朝尚驛丞俱授省劄。今無遞運所。惠民藥局。元以官醫提領掌之。皇朝設提領二員。各門兵馬。

皇朝所設提省劄。洪武二年。為事革不復再設。今以百戶領軍士。分守各門。鎮守。湖州。炮手。軍匠。上。萬戶府。元置。建。魯。花。赤。一員。秩。正。三。品。副。萬。戶。一員。秩。從。三。品。金牌。各有。等。差。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今。不。復。設。八。奕。千。戶。所。元。每。奕。置。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金牌。牌。面。各有。等。差。上。千。戶。所。為。上。秩。從。四。品。美。寧。大。同。洋。梁。三。所。為。中。秩。正。五。品。崇。德。杭。州。福。州。嘉。興。四。所。為。下。秩。從。五。品。上。所。建。魯。花。赤。正。千。戶。俱。從。四。品。副。千。戶。正。五。品。中。所。建。魯。花。赤。正。千。戶。俱。正。五。品。副。千。戶。從。五。品。下。所。建。魯。花。赤。正。千。戶。俱。從。五。品。副。千。戶。正。六。品。每。所。彈。壓。一員。上。所。從。八。品。中。所。正。九。品。下。所。從。九。品。首。領。官。上。所。提。控。案。牘。一員。餘。皆。吏。目。俱。授。省。劄。百。戶。無。定。員。上。百。戶。從。六。品。下。百。戶。正。七。品。皆。懸。銀。牌。今。不。復。設。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元。設。建。魯。花。赤。一員。都。提。舉。一員。秩。從。五。品。同。提。舉。一員。秩。從。六。品。副。提。舉。一員。秩。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秩。從。五。品。同。提。舉。一員。秩。從。六。品。副。提。舉。一員。秩。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秩。從。五。品。

水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七

一員授省劄。已革鎮撫所。元設鎮撫二員。秩正五品。都目一員。授省劄。今不復設。益昌庫。元設庫使一員。正九品。庫副一員。從九品。已革。錄事司。元設。建。魯。花。赤。錄。事。各。一員。正。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典。史。一員。授。省。劄。今。不。復。設。安。定。書。院。元。設。山。長。一員。授。省。劄。訓。導。二員。今。不。復。設。家。古。字。學。元。置。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秩。與。儒。學。同。今。不。復。設。醫。學。陰。陽。學。元。置。教。授。一員。從。八。品。學。正。學。錄。各。一員。授。省。劄。今。不。復。設。官。醫。提。領。所。元。設。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今。不。復。設。各。衙。門。吏。役。及。守。禦。軍。將。之。數。舊。志。甚。畧。今。舉。其。繁。以。繫。于。官。之。後。湖。州。府。元。為。下。路。通。事。譯。史。各。一員。司。史。二。十。五。名。典。史。五。十。名。

皇朝司史十四名。典史二十八名。守禦千戶所司史一名。每百戶立總旗二名。小旗十名。軍人一百名。洪武十年。計所部軍士。實在七百二十三名。皆。隸。卷。內。之。數。府。學。元。設。直。學。一。名。司。史。二。名。安。定。書。院。元。設。直。學。一。名。司。史。一。名。今。不。復。設。家。古。陰。陽。醫。學。元。各。設。司。史。一。名。俱。業。堂。德。庫。元。設。司。庫。二。名。攢。司。一。名。今。設。攢。典。一。名。行。用。庫。元。設。司。庫。二。名。拜。鈔。司。庫。一。名。攢。司。一。名。今。設。司。史。一。名。攢。典。二。名。稅。課。司。元。設。司。史。一。名。攢。典。二。名。今。同。泰。定。水。軍。二。名。元。各。設。攢。典。二。名。今。同。司。獄。司。元。設。獄。典。一。名。今。同。泰。定。水。軍。二。名。元。各。設。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倉構一名今各設攢典一名 織染局雜造局各設攢典一名 茗溪驛
吏一名 府前急遞鋪長一名鋪司一名鋪兵四名 砲手十萬戶府元
置司吏六名千戶所各置司吏上所四名中所三名下所二名今不復設
錄事司元設司吏七名今不復設 官醫提領所元設司吏一名今不
復設 茶園提舉司元置司吏四名今不復設 益昌庫元置庫子一名
攢司一名今不復設 蒙古字學醫學陰陽學元置司吏二名今不復設

本府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正七品經歷司經歷
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所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司獄司司獄從九
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僧綱司都綱從九品副都綱未入流道
紀司都紀從九品副都紀未入流陰陽學正術從九品醫學正科從九品
織染局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泰定倉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稅課
司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茗溪驛丞未入流正千戶正五品副千戶從
正五品百戶正六品所鎮撫從六品吏目從九品吳興志昭慶軍有節度使
又有承宣使觀察使節度使始置於唐景雲中唐制掌總軍旅額誅殺辭
日賜双旌双節行則建節立六纛入境州縣築節樓迎以鼓角視事之日
判三案其後有特節為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者正節度也諸王拜節度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二

八

大使者皆留京師 朝節度使政和間始正名率選領不預事今惟奏
及係朝省文字則列銜 屬官唐制有判官支使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
等今惟置判官掌書記 承宣使本唐節度留後政和七年始改為承宣
使 觀察使始置於唐至德中今監司之職其權甚重行部所過刺史始
免皆戎服趨庭致禮本朝用為武臣遂帶本州有觀察使印郡文書暨併
與州印並行用屬官亦同節度使今惟置支使共書記不並置有出身
書記無出身帶支使吳興郡有爵封宋食邑千戶封郡侯二千戶封郡公
皇之近屬尊行封郡王若皇子出閣亦封郡王 上湖州唐武德令三萬
戶以上為上州永衡今損萬戶顯慶初開元十八年增為四萬雒望等
同上州判官一人從三品職同尹牧掌宣德化行縣錄囚恤鰥寡末朝藝
祖開基華五代藩鎮之患召諸鎮率賜第留京師分遣朝臣出守列郡號
知軍州事兼兵民之政馬州自唐末為節鎮遠守臣高宗龍渡遂為輔
郡非位通顯才望相副者不授服色未賜紫者借紫服綠者隔借 通判
軍州事唐制上州有列駕一人為上佐宋朝乾德初始置州通判以副郡
政藩府或置兩員亦郡或不置本州今二員內一員添差 簽書節度判
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號兩使職官書記以下皆選人授惟節度判官

舊制以京官以上充故曰簽書日入郡之簽廳治事焉簽判本一員今添
 差一員書記文使不並置 州學教授唐初郡置經學博士德宗時曰文
 學元和中廢上州置助教一人宋慶曆中始詔諸郡立學安轉運使及長
 吏於州縣官內奏選為教授若少文學可差即今本處舉行義之人在學
 見實保至熙寧中始專致教授官郡學初建以胡安定主之慶曆四年以
 試大理評事授州學教授有詔在學秘書丞致仕朱臨繼之主學子後率
 用它官兼領崇寧初行舍法州置教授自王昇始 錄事參軍掌正遠夫
 徒符理司理參軍掌刑獄司戶參軍掌帳籍司法參軍掌釐法總曰曹官
 宋備習唐制上州各置一員持政司士曰司理而司功司倉司田司兵不
 置也錄事多兼右院開寶初詔諸州置司寇參軍以新進士及選人資序
 相當者注授又詔諸州三萬戶以上置錄事司戶司法各一員一萬戶以
 上司戶兼司法五千戶以上司戶兼知錄事兼錄唐志所載州官自列寫
 以下有長史司馬司功司戶司倉司田司兵司司法司士各一人錄事
 三人下奉四人共十七人開元六典制也大曆八年顏真卿為刺史撰所
 高題天下故土池額恩敕批荅碑陰載州官姓名列寫司戶司法各四人
 長史司馬錄事司士各三人司田二人司功司兵司倉參軍各一人共三

水集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九

十人邑官稱是五邑今有二員者丞有四員者簿有二員者尉有六員者
 列寫長史司馬司戶司法之數若此之多蓋自太宗定制之後已有月外
 置復入有特置田正員之類兩代之際兵興多缺錄法秦漢官員蓋蓋若
 今添差及不登錄之類在唐時悉著階位所以若此 右文官自知州事
 以下 兩浙西路副總管鈐轄宋朝總管舊曰部署避英宗諱改其副總
 管以觀察使鈐轄亦宋朝置諸路帥臣或帶都鈐轄或以都鈐轄兼知州
 餘官為副與副總管但以資歷差本州非屯駐重兵之地其駐劄官隨時
 特差或不登務皆不常置 監湖州駐劄 分都監一員 州鈐轄一員
 兵馬都監監押共參員大使臣以上為都小使臣為監押 右武官
 監都酒務監戶部膳軍庫文武各一員 監都稅務文武官各一員宋朝
 重監當年以京朝官為之蓋當全盛時財賦易辦且有優賞今遂為繁難
 根冗之職惟鈐法京官初任人必注授及到官後往往為緣故差出及經
 營攝易獨武官或選人悉極與考第者始安於職任排岸司官二員 右
 文武官通差江浙須知一額設諸衙門兼拾染處官吏卷伯貳拾貳員名
 正官壹伯肆拾員 首領官壹拾陸員 吏員人等壹伯陸拾陸員名
 有保衙門伍拾處官吏貳伯叁拾貳員名 官柒拾玖員 首領官壹拾

肆員 吏壹伯叁拾玖名 管民官叁拾陸處 官吏壹伯玖拾捌員名
官陸拾壹員 首領官壹拾肆員 吏員人等壹伯貳拾叁名 本路係
上路官吏肆拾貳員名 官柒員 連魯花赤壹員月俸中統鈔壹定叁
拾兩職田捌頃 總管壹員月俸中統鈔壹定叁拾兩職田捌頃 同知
壹員月俸中統鈔肆拾兩職中肆頃 治中壹員月俸中統鈔叁拾兩職
田叁頃 判官壹員月俸中統鈔貳拾兩職田貳頃伍拾畝 推官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玖兩職田貳頃 首領官叁員 經歷壹員月俸
中統鈔壹拾柒兩職田貳頃 知事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兩職田壹
頃 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兩職田壹頃
吏員叁拾貳員名 每名月俸至元鈔捌兩米捌斗 司吏叁拾名 通
事壹名 譯史壹名 合屬叁拾伍處 官吏壹伯伍拾陸員名 官伍拾
肆員 首領官壹拾壹員 吏員玖拾壹名 州中州壹處 長興州官吏
貳拾員名 官陸員 連魯花赤壹員月俸中統鈔肆拾兩職田肆頃 知
州壹員月俸中統鈔肆拾兩職田肆頃 同知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貳
拾兩職田貳頃 判官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伍兩職田壹頃伍拾
畝 首領官貳員 提控案牘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兩職田壹頃 都

目壹員月俸中統鈔捌兩職田伍拾畝 吏司吏壹拾貳名 每名月俸至
元鈔柒兩米柒斗 縣伍處并尉司伍處計壹拾處 官吏柒拾玖員名
正官貳拾貳員 首領官捌員 司吏肆拾玖名 上縣貳處并尉司貳
處計肆處 官吏叁拾陸員名 烏程縣 歸安縣 官壹拾員 連魯花
赤每縣壹員 計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捌兩職田貳頃 縣尹每縣
壹員 計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兩職田貳頃 縣丞每縣壹員 計
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叁兩職田壹頃伍拾畝 主簿每縣壹員 計
貳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貳兩職田壹頃 縣尉每縣壹員 計貳員 每
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壹兩職田壹頃 首領官典史每縣貳員 計肆員 每
員月俸至元鈔柒兩米柒斗 司吏貳拾貳名 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
陸斗 縣吏每縣壹拾名 計貳拾名 尉史每縣壹名 計貳名 中縣叁
處并尉司叁處 計陸處 官吏肆拾叁員名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官壹拾貳員 連魯花赤每縣壹員 計叁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捌
兩職田貳頃 縣尹每縣壹員 計叁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捌兩職田
貳頃 主簿每縣壹員 計叁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貳兩職田壹頃
縣尉每縣壹員 計叁員 每員月俸中統鈔壹拾壹兩職田壹頃 首領官典

史縣名每名月俸至元鈔柒兩米柒斗 德清縣設貳名 武康安吉貳
縣各設壹名計貳名 司史貳拾柒名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陸斗
縣史貳拾肆名 德清縣壹拾名 武康安吉縣各柒名計壹拾肆名
尉史每縣壹名計叁名 錄事司壹處官史壹拾壹員名 官叁員
連魯花亦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伍兩職田壹頃伍拾畝 錄事壹員月
俸中統鈔壹拾伍兩職田壹頃伍拾畝 判官壹員月俸中統鈔壹拾貳
兩職田壹頃 首領官典史壹名月俸至元鈔柒兩米柒斗 司史柒名
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陸斗 司獄司官史貳員名 官司獄壹員月
俸中統鈔壹拾貳兩職田壹頃 史典史壹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陸斗
巡檢司貳拾貳處官史肆拾肆員名 烏程縣陸處 移風後潘 南
潯 永新 烏鎮 管界 常樂鄉 歸安縣四處 千金 健市 施
渚 湖秀 長興州肆處 合溪 四安 和平 阜塘 德清縣叁處
荷浦 新市 下塘 武康縣壹處上相 安吉縣四處 安平 幽
嶺 獨松 梅溪 官巡檢每處壹員計貳拾貳員每員月俸中統鈔壹
拾兩職田壹頃 司史每處壹名計貳拾貳名每名月俸至元鈔陸兩米
陸斗 學校壹拾叁處官史貳拾捌員名 官壹拾伍員 史壹拾叁名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儒學玖處官史貳拾肆員名 官壹拾壹員 史壹拾叁名 路學壹
處官史陸員 官叁員 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伍兩米伍石 學正壹
員月俸至元鈔叁兩米叁石 學錄壹員月俸至元鈔貳兩米貳石 史
叁名 直學壹名月俸至元鈔壹兩米壹石 司史貳名每名月俸米肆
斗伍升 州學長興州係中州壹處官史叁員名 官教授壹員月俸至
元鈔伍兩米伍石 史貳名 直學壹名月俸至元鈔壹兩米壹石 司
史壹名月俸米肆斗伍升 書院壹處安定書院官史叁員名 官山長
壹員月俸至元鈔叁兩米叁石 史貳名 直學壹名月俸至元鈔壹兩
米壹石 司史壹名月俸米肆斗伍升 縣鎮學陸處官史壹拾貳員石
縣學伍處 烏程縣 歸安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鎮學
壹處尚溇鎮 官教授每處壹員計陸員每員月俸至元鈔貳兩米貳石
史司史每處壹名計陸名每名月俸米肆斗伍升 蒙古學貳處官貳
員 路學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壹拾貳兩 州學長興州壹處教授壹
員月俸至元鈔壹拾兩 醫學貳處官貳員 路學教授壹員月俸至元
鈔壹拾貳兩 州學長興州壹處教授壹員月俸至元鈔壹拾兩 管錢
穀千準行用庫壹處官橫六員名 官叁員 提領壹員月俸至元鈔貳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拾肆兩伍錢。大使壹員。月俸五元。鈔壹拾柒兩伍錢。副使壹員。月俸五元。鈔壹拾兩伍錢。史叁名。攢司壹名。月俸五元。鈔叁兩伍錢。庫貳名。每名月俸五元。鈔叁兩伍錢。無休衙門貳拾柒處。官吏玖拾員名。官陸拾壹員。首領官貳員。史貳拾柒名。稅務壹拾陸處。辦課鈔。以行叁伯叁拾貳定。肆拾兩玖錢叁分壹釐。官攢陸拾柒員名。官肆拾例員。攢司壹拾玖名。壹仟定之上叁處。官攢壹拾伍員名。官玖員。史初提領大使陸員。提領每處壹員。計叁員。大使每處一員。計叁員。省除副使每處壹員。計叁員。攢司每處貳名。計陸名。在城稅司。辦鈔壹千壹佰伍拾伍定。壹拾壹兩。南潯務。辦鈔壹千玖佰定。肆拾兩貳錢叁分肆釐。武康縣務。辦鈔壹千壹佰柒拾伍定。肆拾玖兩貳錢伍分。伍伯定之上伍處。官攢貳拾員名。官壹拾伍員。史初提領大使壹拾員。提領每處壹員。計伍員。大使每處壹員。計伍員。省除副使每處壹員。計伍員。攢司每處壹名。計伍名。安吉縣務。辦鈔捌佰陸拾壹定。貳拾壹兩貳錢伍分。千金務。辦鈔捌佰壹拾肆定。叁拾貳兩柒錢陸分柒釐。四安務。辦鈔陸佰捌拾伍定。壹拾壹兩。上栢務。辦鈔陸佰陸拾捌定。叁拾叁兩壹錢。德清縣務。辦鈔伍佰壹拾玖定。叁拾叁

永樂大典卷二千八百三十三

十二

兩捌錢壹分貳釐。壹伯定之上院務。捌處。官攢叁拾貳員名。官貳拾肆員。攢司捌名。史初務壹處。長興州務。辦鈔叁伯壹拾柒定。貳拾伍兩伍分官攢肆員名。官叁員。史初提領大使貳員。提領壹員。大使壹員。省除副使壹員。攢司壹名。省除提領大使。副使院務。柒處。官攢貳拾捌員名。官貳拾壹員。提領每處壹員。計柒員。大使每處壹員。計柒員。副使每處壹員。計柒員。攢司每處壹名。計柒名。官洋務。辦鈔肆伯叁拾捌定。貳拾兩貳錢伍分。新市務。辦鈔肆伯貳拾陸定。叁拾捌兩陸錢捌分陸釐。至德務。辦鈔叁伯肆拾叁定。壹兩陸錢柒分伍釐。普山務。辦鈔貳伯伍拾伍定。叁拾貳兩叁錢壹分。下渚務。辦鈔貳伯伍拾定。叁拾柒兩伍分貳釐。合溪務。辦鈔貳伯定。壹拾壹兩。和平務。辦鈔壹伯貳拾定。叁拾肆兩肆錢玖分伍釐。局院。織染。生帛局。貳處。官吏壹拾員名。織染局。生帛局。官肆員。局使每處壹員。計貳員。局副每處壹員。計貳員。典史每處壹名。計貳名。司史每處貳名。計肆名。倉伍處。官攢肆員名。官叁員。攢司壹名。路差壹處。承寧倉。官攢肆員名。官叁員。省差貳員。監支納壹員。大使壹員。路差副使壹員。攢典壹名。州縣際留倉肆處。本處官吏自行收受。不設

官攢 長興州 烏程縣 歸安縣 德清縣 庫本路軍資庫查處官
吏陸員名 官卷員 省差飛員 監支納壹員 大使壹員 路差副
使壹員 吏卷名 攢司壹名 司庫貳名 站赤水站參處提領參員
管缸貳拾隻站戶壹伯陸拾戶 在城站壹員 德清皇華站壹員 南
潯站壹員

烏程縣 吳興續志在元為上縣設達魯花赤縣尹各一員從六品縣丞一
員正八品主簿一員從八品縣尉一員從九品典史省注

皇朝設知縣一員初驗林為上縣從六品洪武九年例為正七品縣丞主簿
初各設一員洪武元年各添設一員三年仍復舊制縣丞初為從七品今
為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縣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

皇朝因之試職三年授吏部劄付考覈有成然後實授省別訓導初設四員
後裁減二名 南潯務元置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今不復置 菁山務
元置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今不復置 官澤稅課局元為務設提領大
使副使各一員

皇朝為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 巡檢司設巡檢一員正九品今與元同
南潯澤元為站設提領一員 茶園稅領所設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

本集大典卷二千二百八十三

十一

員今不復置 吏役舊志不書今附見於邑官之後縣元設司吏十名承
發書狀各一名

皇朝初設司吏吳元年添設二名洪武元年復添四名共十名承發書狀各
一名 巡檢司元設司吏一名今同 稅務元設攢典一名今為局設司

吏二名攢典二名 縣學元設司吏一名今不復置 本縣知縣正七品
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官

澤稅課局大使未入流大錢湖口巡檢司巡檢從九品後潘村巡檢司巡
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漢曰令長本秦官掌治其縣

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自吳以來見於史傳者皆曰烏程今則萬戶
以上也漢令秩千石至六百石魏分九品唐六典諸州上縣令從六品上

宋初因之建隆三年始以出朝官知縣事近制從政郎以下為令從事郎
以上為知縣事烏程為壯縣隆興中在四十大縣之數知縣事皆堂除政

績顯著者名赴都堂審察以階六院六察云史朝曹司十六名四名有請
此司二十名縣司十二名縣司十四名六名有請十九名承漢有之

百官未謂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前漢黃霸傳有許丞如淳曰
許縣丞也後漢張玄建武中為陳倉縣丞是也唐制上縣丞一人從八品

下大曆八年。顏魯公。故主池碑陰記。內有烏程丞。吉信。徐彥。李抱虛。凡三人。而淳化中無之。舊圖經。上有縣令。主簿。尉。屬。近制京官以上曰知縣。丞。主簿。自漢置。宋因之。後漢。繆彤。任縣為主簿。仇覽。為考城主簿。是也。唐上縣。主簿八。正九品下。唐大曆中。有李翼。國初。有陸東。尉。自漢有之。唐上縣。置二員。從九品下。開元中。上縣。萬戶以上。增一人。分主六曹事。大曆中。顏魯公。故主池碑陰。有顏察。薛希。錫。呂。送。揚。使。四人。并望碑。載尉亦三人。今置一員。管弓手一百二十五人。監烏青墩鎮稅。兼煙火公事。一員。多差文。臣京官。大錢管界。巡檢一員。多差武官。大使。臣正副。僕。歸安縣。吳興。續志。縣元。設。達。魯。花。赤。一員。縣尹一員。俱正六品。縣丞一員。正七品。主簿一員。正八品。典史一員。省注。

皇朝設知縣一員。正七品。縣丞一員。正八品。主簿一員。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尉司元。設縣尉一員。正九品。今不復置。巡檢司元。設千金。施清湖。秀。埭市。西。處。正九品。

皇朝止。設上沃埭。埭市。二處。品級如舊。稅務元。設千金。務。提領一員。大使一員。授勅。牒。副使一員。省注。茶園。提領所。元。設正。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省注。

永樂大典卷二千八百十三

十四

皇朝教諭一員。省注。試。職。部。別。訓。導。二員。省注。職。府。付。身。各處。吏。役。舊。志。不。載。今。附。于。各。官。之。後。縣。元。設。司。史。一。十。名。貼。書。二。十。名。承。發。書。狀。各。一。名。

皇朝設司史一十名。典史二十名。承發書狀各一名。尉司元。設司史一名。貼書二名。今不復。巡檢司元。每處設司史一名。今同。稅務元。設千金。務。攢。典。一。名。今。改。為。千。金。稅。課。司。史。二。名。攢。典。四。名。儒。學。元。設。學。吏。一。名。今。兼。急。遞。鋪。元。設。郵。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千。金。稅。課。司。大。使。未。入。流。埭。市。巡。檢。司。巡。檢。使。九。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吏。部。尚。左。注。京。官。以。上。人。大。縣。押。司。事。二。名。曹。司。十。七。名。貼。司。十。二。名。先。法。常。平。案。二。名。十。刀。所。飯。廳。子。七。名。長。行。四。十。三。名。丞。一。員。京。官。曰。知。縣。丞。主。簿。一。員。尉。一。員。管。弓。手。十。一。百。四。十。五。名。施。清。湖。監。官。一。員。係。文。官。管。事。湖。秀。兩。界。巡。檢。一。員。係。武。官。寨。在。射。村。管。土。軍。九。十。名。長。興。縣。吳。興。續。志。長。興。舊。不。置。兵。守。止。以。州。倭。兼。捕。盜。而。已。元。至。正。十。六。

年為張士誠所據丁酉年二月

皇朝大兵由廣德四安克長興遂置長興翼州元帥府總兵元帥一員秋炳
大副元帥三員費聚劉成李景原所屬管軍總管府甲辰年改翼為興武
衛親軍指揮使司分司陞炳文為指揮使聚為同知指揮司事所屬有千
戶百戶所乙巳年改為長興衛指揮使司官仍舊吳元年丁未進炳文兼
大都督府兼陞聚為指揮使總本衛兵東征湖州洪武四年司華立千戶
所洪武八年移鎮湖州仍立百戶所守長興其縣改為州復改為縣詳載
置沿革下。長興守禦百戶所。

皇朝置百戶一員秩正六品。縣元為長興州置達魯花赤知州各一員秩
皆正五品。同知二員秩皆從六品。判官二員秩皆從七品。提掇案牘都目
各一員皆授省制。

皇朝置知州同知判官提掇案牘各一員品秩如舊今復為縣設知縣一員
秩正七品縣丞一員秩正八品主簿一員秩從八品典史一員受省制。
巡檢司元設巡檢一員從九品今仍其舊。永豐倉。

皇朝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已革。稅務元每務設提領大使各一員秩皆
九品。

永樂大典卷三十三百八十三

十五

皇朝為稅課局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俱省法。儒學元設州教授一員秩從
九品訓導二員。

皇朝初設州學正一員受省制洪武三年州復為縣設教授諭一員秩職受
部符實受之後受省制訓導四員尋裁減二員。東湖書院元設山長一
員受省制今不復置。蒙古字學元設教授一員秩正九品今不復置。
醫學元設教授一員學正一員學錄一員今不復置。

皇朝止設惠民藥局官醫二名。陰陽學元設教授一員學正一員秩與蒙
古字學同今不復置。各衙門吏設舊誌不載今續附於縣官之後。州
元設司吏一十二名承發一名書狀一名。貼書二十四名今設司吏四名
貼書八名承發一名書狀一名。縣

皇朝司吏六名承發一名書狀一名貼書一十二名。百戶所
皇朝司吏一名總旗二名小旗一十名。巡檢司每司元設吏一各今仍其
舊。稅務元設攢司一名攢典一名今稅課局設司吏一名攢典二名
急遞鋪元設郵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五七品縣丞五八品
主簿正九品典史不入流儒學教諭不入流訓導不入流僧會司僧會
人洗道會司道會不入流陰陽學訓術不入流醫學訓科不入流稅課局

永樂大典

卷二二八三

大使未入流。四安巡檢司巡檢使九品。單塘巡檢司巡檢使九品。河泊所
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監縣
郭酒稅務一員。監四安鎮一員。左選。四安管界巡檢一員。元在呂山
後口。監合溪橋賞酒庫一員。監和平橋賞酒庫一員。本縣吏頭
管典押二名。印典二名。長行九名。共十四名。鄉書手十五名。諸色役人管
手刀四十五名。弓手九十名。雜職六名。縣鎮所由四名。擱頭四名。保正一
百五名。承帖人一百五名。

武康縣。吳興續志縣元設連魯花赤一員。縣尹一員。皆從七品。主簿一員。
從八品。縣尉一員。從九品。典史一員。省注。

皇朝置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員。洪武九年。以各縣同為正七品。知縣正
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典史授省割。巡檢元設一員。正九品。

皇朝設巡檢一員。正九品。儒學元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今教諭一員。訓
導四員。後裁減二員。試職教諭授部符。訓導授府符。身僕考覆實後。然後
教諭訓導俱授省割。醫學教諭一員。元置。今不復設。稅務元設提領
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皇朝改為稅課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俱省注。吏役舊志甚略。今錄元至今

之制以附于後。縣元設司吏六名。承發書狀各一名。貼書一十二名。
皇朝司吏承發書狀與元同。典史一十二名。巡檢司元設司吏一名。今同。

稅務元設攢典一名。皇朝為局。設司吏一名。攢典二名。儒學元設司吏一名。今不復置。尉司

元設司吏一名。今不復置。急遞鋪元設郵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
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

訓導未入流。僧會司僧會。未入流。道會司道會。未入流。陰陽學訓術未入
流。醫學訓科。未入流。稅課局大使。未入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武康

縣邑官。知縣事一員。自泰曰令。唐上縣令從六品上。國初始命朝官。知縣
事。近制以京官以上注。選人亦破格注授。從政郎以下曰縣令。丞一員。

唐上縣丞一人。從八品下。大層中。有時尚書。鄭若水。湯廷祚。三員。京官以
上曰知縣丞。主簿一員。唐上縣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大層中有孫洪。葉

迅。二員。孫美志。去。縣官不置丞簿。本朝崇寧二年。始命邑無大小皆置丞
以丞。丞簿。大觀四年。例省。政和六年。復置丞簿。既而罷丞簿。復歸併。建炎

初。始命縣。酒。著。戶。置。丞。除。正。監。始。與。五。年。始。命。置。尉。尉。一。員。唐。上。縣。置
二員。從九品下。大層中有陳演。長孫瑤。杜重英。呂港。四員。監稅務一員。監

酒庫一員。

德清縣吳興續志縣元設遼魯花赤縣尹各一員。正七品。主簿一員。從八品。縣尉一員。從九品。典史二員。省注。

皇朝不設遼魯花赤。并縣尉。增置縣丞一員。改縣尹為知縣。餘同元制。洪武

元年以錢糧數多。添設丞簿各一員。尋復罷之。洪武九年以各縣同為正七品。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典史授省劄。鎮守千戶一

員。元於砲手萬戶府調撥。每歲一代已業。巡檢各司一員。正九品。今與元同。稅務元設提領一員。授勅牒大使一員。授勅牒副使一員。省注。

皇朝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並授省劄。儒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訓導二員。今設教諭一員。訓導四員。後裁革二員。試職教諭授部符。訓導授府付。身

候考覈實授。然後教諭訓導俱授省劄。茶園所正副同提領三員。俱授宣徽院劄付。元至正十六年革去。醫學教諭一員。元置。今不復設。吏

役舊誌不載。今附見于官之後。縣元設司吏一十名。貼書四十名。書狀承發各一名。

皇朝司吏承發書狀與元同。典史二十名。尉司元司吏一名。今不復設。巡檢司元每處司吏一名。今同。稅務元設撰典一各。

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三十三

十七

皇朝增設司吏一名。撰典二名。急遞鋪元設郵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

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木入流。儒學教諭木入流。訓導木入流。僧會司僧會。木入流。道會司道會。木入流。陰陽學訓術木入流。醫學訓科。木入流。稅課局大使木入流。新市巡檢司巡檢。從九品。下

塘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木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丞一員。唐有丞。陸造。錢箕。兩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唐有尉。孫演。李光之。桂林

三員。監稅務一員。監新市鎮一員。下塘巡檢一員。安吉縣吳興續志舊志。漢唐以來。縣鎮官俱不載。元以湖砲萬戶府調撥

千戶一員守禦。

皇朝丁酉置安吉。奕樞管府設總管一員。後置元帥府。設元帥三員。甲辰年罷革。遂不復設。縣元設遼魯花赤一員。縣尹一員。秩皆正七品。主簿一員。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

皇朝設知縣一員。秩正七品。縣丞一員。正八品。主簿一員。從八品。典史一員。省注。尉司元設縣尉一員。正九品。已革。巡檢司元設巡檢一員。正九品。今同。縣學元設教諭一員。省注。今設教諭一員。訓導四員。後裁減二員。

試職教諭授部符。訓導授府付。身考覈實授。供授省劄。稅務元設提領

試職教諭授部符。訓導授府付。身考覈實授。供授省劄。稅務元設提領

一員大使一員。授勅牒副使一員。省注。今為稅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省注。茶園所。元設正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提宣徽院副付已革。惠民藥局。今設官醫二員。各屬吏役舊志不載。今錄于官之後。縣元設司吏七名。典史一十四名。書狀承發各一名。今設司吏六名。典史一十二名。書狀承發各一名。尉司元設司吏一名。已革。巡檢司元設司吏一名。今同。縣學元設學吏一名。今不復設。稅務元設攢典一名。今局設司吏一名。攢典二名。茶園所元設司吏二名。已革。急遞鋪元設郵長一名。今設鋪長一名。本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儒學教諭。未入流。訓導。未入流。僧會司僧會。未入流。道會司道會。未入流。陰陽學訓術。未入流。醫學訓科。未入流。稅課局大使。未入流。獨松巡檢司巡檢。從九品。天目山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河泊所官。未入流。吳興志知縣事一員。以京官。以上注選人亦破格受。唐楊宥曹友謨。二員並注。丞一員。京官。以上曰知縣丞。唐時有攝丞。楊齊光。康造。主簿一員。唐時有盧勝。詳見武康縣下。尉一員。唐時有杜軫。程希俊。馬伯珍。盧淵。李湮。包審。監稅務一員。監梅溪酒稅一員。幽嶺巡檢一員。

永樂大典卷之二千二百八十三